

廉府通〔2025〕39号

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 广东段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廉江市长山镇、石颈镇、石岭镇辖区内各村庄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工程)。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该项目正线长度约30.1800公里，联络线长度1.9880公里，起于廉江市长山镇路带村、途经廉江市长山镇那凌村、谷邦村、茅田村、横州坡村、李屋村、长山农场二队、长山农场四队、罗村、瑞坡村、石滩村等，石颈镇扬名水村、东升农场九队、东升农场、东升农场八队、山埔村、东升农场三队等，石岭镇龙飞村、塘雷村等；终于廉江市石岭镇塘村(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回)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回)收土地面积：2097933平方米(合3146.9000亩，含国有土地558.2571亩，其中：长山镇(合1929.7324亩，含国有土地311.4615亩)，石颈镇(合529.1288亩，含国有土地154.5452亩))

，石岭镇（合688.0388亩，含国有土地92.2450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4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廉江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补偿登记相关情况：请相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24号，联系人：潘振辉，联系电话：0759-6683045、13030161927)配合调查登记。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当地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同时负责相关费用。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补偿参照征收周边集体土地补偿的相关标准执行。

专此公告。

附件：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项目征地预告附图.pdf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